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1-01507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3 月 24 日
标题:	省市场监管厅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3 月 24 日

省市场监管厅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建设有关部署，省市场监管厅闻令而动，精心谋划，以上率下，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高标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任务，再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新举措，为助推吉林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新动能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7 月视察吉林时强调，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2 月 18 日，春节上班第一天，省委、省政府召开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，强调要坚持以营商环境建设为突破口，掀起解放思想、深化改革、转变作风、狠抓落实热潮，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。为贯彻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厅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审定，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十条措施》，并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贯彻执行。

二、主要内容及亮点

《措施》紧紧围绕市场主体关切，推出了 10 条创新性举措，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吉林营商环境，为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、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更多市场监管部门力量。

一是企业开办更加便利。共推行 5 项措施，进一步破解市场准入的体制机制性障碍，为企业减负松绑。一是在我省企业开办全面实现“一表申请、一窗领取、一网通办、一日办结”基础上，再推出年底前企业开办全免费；二是实行近似企业名称不审查，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，企业登记机关不再审查企业名称是否近似，由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自主选择使用；三是放宽经营场所限制，允许以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地址，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集群注册；四是推行住所登记承诺制，在集中登记地、实地备案场地、大型楼宇内的市场主体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，仅需提交告知承诺书，免于提交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；五是针对市场主体的不同需求，量身定制“三办”服务，全面推行登记注册重大项目“预约办”，外商投资企业“远程办”，个体工商户“即时办”。

二是许可办理更加快捷。大幅压缩市场监管领域 5 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，平均减少 45%。一是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确认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；二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时限由 9 个工作日压缩至 4 个工作日；三是“三品一械”（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）广告审查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；四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时限由 22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；五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和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机构核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。

三是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优化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提升维权和纠纷解决的服务效能。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向众创空间、企业创新基地延伸，在全省范围内新增 30 家（现有 36 家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。对重点产业园区、众创空间、企业创新基地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培训，提高所在区域、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护能力，为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的咨询服务。

四是监管执法更加人性化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作用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共推行 3 项措施。一是推动部门随机抽查“应联尽联”，全省联合抽查比例平均不低于 22%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打扰；二是实行“简案快办”，对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简单案件时限由 90 日压缩至 45 日，通过快查快办，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，有效震慑违法行为；三是实行“柔性执法”，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对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情形的，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。